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452號

抗 告 人 呂紹樟

代理抗告人 原審選任辯護人 朱龍祥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1年度上訴字第4948號），由其原審之選任辯護人為其利益代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03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，亦得抗告。」；同法第419條規定：「抗告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之規定」，又同法第346條規定：「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」，依上開規定整體觀察，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，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即第346條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。且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，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，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，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，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（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於原審之選任辯護人為抗告人之利益提起本件抗告，揆之上揭說明，自屬適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惟原審之選任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46條規定，雖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抗告，但既非獨立上訴，其抗

告仍應以被告名義行之。辯護人之抗告權係代理權性質，既謂之代理權，其存在自須依存於被告本人，若被告之抗告權已喪失，辯護人即不得再行抗告。換言之，辯護人之代理抗告權係依附於被告之抗告權之內，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期間之起算，應以被告收受裁定之日為標準。而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、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須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，始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即被告呂紹樟（下稱被告）因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共10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訊問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同日起裁定羈押。嗣於3個月羈押期限屆滿（即112年3月28日）前，復以其所犯各罪，每罪均經第一審量處有期徒刑5年1月，合併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5年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其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，乃於112年3月6日裁定自同年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原裁定經於同年月8日送達予被告收受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27頁）。被告收受原裁定後，並未於法定之抗告期間（5日）內提出抗告。則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2年3月9日起算，計至同年月13日（星期一，並非國定假日、例假日或因天然災害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日）止，其抗告期間即已屆滿。本件被告之抗告期間既已於112年3月13日屆滿，其選任辯護人於被告抗告期間屆滿後，自不得再以抗告人名義，為其利益代理提起抗告，乃其卻仍於被告抗告期間屆滿後之同年3月14日具狀向原審表示對上述延長羈押之裁定代理被告提起抗告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4	月	20	日
02					刑事第一庭審判長	法官	郭毓洲			
03						法官	林靜芬			
04						法官	蔡憲德			
05						法官	何信慶			
06						法官	林英志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					書記官	林宜勳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4	月	21	日